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林聰銘

被上訴人 鼎耀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庭慈

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2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因上訴人未抗告而確定。經本院於112年5月12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5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4,416元，並於112年5月18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足憑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廖曉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廖子絜